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告字〔2023〕10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胜利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灞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灞桥区胜利水库管理保护范围通告如下:

一、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包括工程区管理保护范围和库区管理保护范围，工程区范围包括大坝、溢洪道等建筑物及其周

围一定区域。

（一）管理范围

大坝管理范围：上游从坝脚线向上游 50m，下游从坝脚线向下游 100m，左右岸从坝端外延 20m。

溢洪道管理范围：从工程两侧轮廓线或开挖线向外 50m。

库区管理范围：水库校核洪水位（512.65m）以内的区域。

（二）保护范围

大坝保护范围：大坝下游管理范围外延 100m，左右岸管理范围外延 50m。

溢洪道保护范围：管理范围外延 100m。

库区保护范围：管理范围线以外 300m。

二、管理要求

（一）严禁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可能危及行洪和水利工程安全的建设或经营活动，以及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三）禁止损毁水工建筑、划界管理线桩（牌）及公示牌和防汛水文等设施。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库安全和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

（五）举报电话：028-83539871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